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武汉市水务局

---

##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 水效领跑者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省经信厅 省水利厅《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按照自愿参与原则进行申报。应如实、完整、详细按规定格式填报申请报告，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并对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向所在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

二、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申报。对申报单位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前联合行文上报，将推荐文件附推荐表（附件 1）、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 4 份）交至市经信局。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须同步在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上

进行审核上报。

联系方式：

市经信局（节能处）

李明 85316931

市水务局（市节水办）

张军 83631238

附件：1.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2.关于组织推荐2024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的通知（鄂经信节能函〔2024〕179号）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4年7月17日

## 附件 1

#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 一、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经信部门公章）

填报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2023 年总产值 (万元)	2023 年主要产品取水量 (立方米)	2023 主要产品单位用 水量指标	推荐意见
1							
...							

## 二、2024年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经信部门公章）

填报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园区名称	园区级别	园区类型	是否获得 国家级绿色园区称号	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园区总销售收入比重	园区规模				水效指标				推荐意见
							2023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2023 年 总产值 (万元)	2023 年 工业增加 值(万元)	2023 年 取水量 (立方米)	万元工业 增加值取 水量(立 方米)	节水型企 业覆盖率 (%)	水重复利 用率(%)	万元工业增加 值废水排放量 (立方米)	
1															
...															

#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水利厅

---

鄂经信节能函〔2024〕179号

## 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 园区水效领跑者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水利和湖泊（水务）局，有关单位：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突出水效标准引领作用，提升工业用水效率，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现就有关推荐事宜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2024 年度遴选对象仅限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烧碱、聚氯乙烯）、氮肥（合成氨、尿素）、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合成天然气、煤制烯烃）、

---

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平板玻璃、水泥、铅冶炼、锌冶炼等 21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地级以上工业园区。请各市州加大对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的宣传力度，市州经信、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申报。

## 二、基本要求

### (一)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 3.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4.年用水量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 5.2023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
- 6.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 7.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 8.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

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二) 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 1.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 2.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 3.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 4.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 5.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6.建立节水管理制度,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三、有关事项**

申报单位应如实、完整、详细按规定格式填报申请报告和提供相关支撑证明材料,并对全部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签署材料真实性承诺。已入选 2022 年水效领跑者名单的单位如参加本次水效领跑者遴选仍须按要求提交申报资料。

符合要求的申报单位向所在市州经信部门提交申报资料,逐级审核推荐上报。市级经信、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条件符合性进行审核及现场核实,符合申报要求的由市级经信、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文件上报。请各市州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前将申报材料、市州推荐文件附推荐表（纸质版、电子版各 2 份，格式见附件）汇总报至省经信厅。电子版材料（申请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应为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必须同时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进行上报。

#### 四、联系方式

省经信厅（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王彦，027-87236535

省水利厅（节水处/省节水办） 李文杰，027-87221440

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能函〔2024〕225 号，请在工信部节能司子站下载，网址：[www.miit.gov.cn](http://www.miit.gov.cn)）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水利厅

2024 年 7 月 11 日